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收费公示

项目名称		收费范围（对象）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学生宿舍收费				
（一）西校区学生宿舍收费				
1.	新建 C-1-3、C-1-4 学生公寓住宿费（4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1550 元/生. 年	桂价费函[2016]516 号
2.	新建 A-2 培训中心住宿费（4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1550 元/生. 年	桂价费[2015]88 号
3.	新建 C-1-2 学生公寓住宿费（4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1550 元/生. 年	桂价费[2015]88 号
4.	新建 C-1-1、C-1-5 学生公寓住宿费（4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1550 元/生. 年	桂价费[2015]88 号
（二）东校区学生宿舍收费				
1.	9 栋学生公寓住宿费（6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850 元/生. 年	桂价费字[2002]515 号，桂价费[2015]88 号
2.	10-11 栋学生公寓住宿费(10~12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750 元/生. 年	
3.	平房 5 栋（8~10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750 元/生. 年	
4.	平房 1~4 栋、6~8 栋（12~14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750 元/生. 年	
5.	教工宿舍楼 6~7 栋（10~12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750 元/生. 年	桂发改收费函[2018]3524 号
6.	教工宿舍楼 16~17 栋（14~16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750 元/生. 年	桂发改收费函[2018]3524 号
7.	干训楼学生公寓住宿费（5 人一室空调房）	在校生	950 元/生. 年	桂价费[2015]88 号
二、高职学生培养费收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含方向）		学年制收费标准	
530201	1. 金融服务与管理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桂价费函[2014]684 号； 桂价费[2015]74 号，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530201	2. 金融服务与管理(金融安保)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201	3. 金融服务与管理（金融大数据）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207	4. 国际金融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202	5. 金融科技应用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302	6. 大数据与会计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302	7. 大数据与会计（国际会计）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302	8. 大数据与会计（管理会计）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302	9. 大数据与会计（国际财会证照）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303	10. 大数据与审计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301	1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101	12. 财税大数据应用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206	13. 证券实务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205	14. 财富管理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601	15. 工商企业管理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601	16. 工商企业管理（小微金融企业管理）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605	17. 市场营销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701	18. 电子商务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10106	19.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10106	2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软件测试与安全)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10106	21.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移动 UI 设计)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10205	22. 大数据技术 (金融信息安全)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40101	23. 旅游管理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40106	2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00113	25.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30203	26. 保险实务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203	27. 保险实务 (金融保险)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501	28. 国际经济与贸易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208	29. 农村金融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30204	30. 信用管理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10201	31. 计算机应用技术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30702	32. 跨境电子商务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705	33. 农村电子商务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60213	34.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10201	35. 计算机应用技术 (新媒体)	在校生	7500 元/生. 学年
530201	36. 金融服务与管理 (财务数据分析)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207	37. 国际金融 (跨境金融)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303	38. 大数据与审计 (工程审计)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304	39. 会计信息管理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706	40.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201	41. 金融服务与管理 (数字金融)	在校生	6500 元/生. 学年
540101	42. 旅游管理 (非遗文化传承)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40106	4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涉外酒店)	在校生	6000 元/生. 学年
530102	44. 资产评估与管理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530704	45.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在校生	7000 元/生. 学年

桂价费函[2014]684号;
桂价费[2015]74号,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三、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一) 函授类			
1. 国际金融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2. 电子商务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3. 金融管理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4. 会计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5. 市场营销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6. 旅游管理	函授学生		1580 元/生. 学年

桂价费字[2006]32号
桂价费[2006]352号

四、全国大学英语考试费

(一) 三级	在校生	25 元/人. 次	桂价费字[2005]346 号
(二) 四级	在校生	28 元/人. 次	
(三) 六级	在校生	30 元/人. 次	
五、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全国计算机水平报名考试费	在校生	90 元/人. 次	桂价费[1995]247 号, 桂价费[2008]114 号
六、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一) 正高级	申请者	450 元/人·次	桂价费(2006)359 号, 含论文或著作鉴定费。
(二) 副高级	申请者	380 元/人·次	
(三) 中级	申请者	230 元/人·次	
(四) 初级	申请者	150 元/人·次	
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			
	考生	50 元/科	桂价费[2010]269 号
八、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桂价费[2013]1 号, 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 in 最高标准限额内制定。
(一) 上机、上网、语音室使用、琴房使用服务费			
1. 上机上网报务费	自愿接受服务的在校生	1.5 元/小时	
2. 上机上网包月服务费	自愿接受服务的在校生	30 元/月	
3. 语音室、琴房使用服务费	自愿接受服务的在校生	1.5 元/小时	
(二) 学校网络入网费、使用费			
1. 校园网络入网费	自愿入网的在校学生	50 元/户	一次性收取
2. 校园网络使用费	自愿入网的在校学生	30 元/户·月	
(三) 档案资料查证及翻译费			
1. 提供书面证明的	已经毕业或肄业学生	10 元/人. 次	在校生不收费。
2. 增加份数的, 每增加一份	已经毕业或肄业学生	2 元/份	在校生不收费。
3. 翻译费	已经毕业或肄业学生		证明材料需要翻译成外文的, 按成本收取翻译服务费。
(四) 信息检索查询、资料复印(制)费			
	申请检索查询、复印(制)人员		对外提供可按成本收取信息检索查询、复印(制)费, 在校生信息检索查询不收费, 可收取复印(制)费。
(五) 借阅图书滞还费			
	图书借阅人员	0.1 元/册. 天	
(六) 学生宿舍热水费			
1. 企业全额资金配置的热水	在校使用热水	38 元/立方米	

	学生		
2. 学校自筹资金配置的热热水	在校使用热水学生	34 元/立方米	
(七) 补办证(卡)工本费			
1. 补办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	补办证卡的在校	10 元/证(卡)	首次为学生办理的证卡, 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
2. 补办校园一卡通	补办证卡的在校	30 元/卡	
(八) 学校医务室收费	校内就医在校		按自治区医保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九) 车辆及场馆等设施使用服务费	申请使用设施的相关人员、企业和社会组织		根据国家规定本着补偿成本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十) 校园停车收费	申请停车服务的人员、企业和社会组织		机动车停车收费按我区现行停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对设有非机动车保管场所并提供看管服务的, 按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 培训费			
1. 按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或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各类培训服务			按市场价收取培训费
2. 职业技能培训收费	自愿参加培训的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		按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3. 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或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相关的培训收费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管理
4. 其它培训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九、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桂价费[2013]1 号, 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一) 教材费	在校		可按学年预收教材费, 除攻读第二个专业文凭和学位的学生外, 一般不超过 600 元(新生当年教材费除外), 教材费按实际进价据实结算, 当年教材当年结清, 多退少补。学校不得将教师的教学用书及学生学习用的资料费纳入教材费结算, 也不得隔年预收教材费。
(二) 军训服装费	参加军训的在校		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的, 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
(三) 公寓用品代收费	自愿购买的入学新生		学校为学生代购公寓用品, 应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 注明代购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 供学生选择, 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由学生自愿购买。

(四) 超额使用水电费	宿舍超定额使用水电费的学生		学生宿舍收费标准中已含水定额5吨/人.月,电定额5度/人.月,学生每月用水、用电超过供水、供电定额的,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另行计收水电费。
(五) 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费及考试费	自愿参加考试的学生及社会人员		按有关组织考试的职能部门明确的收费标准收费,如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
(六)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在校生		按照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 体检费	入学新生		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检的具体项目按自治区卫生健康、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自治区医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学生必须注射有关防疫疫苗和防疫检验的,学校可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收取疫苗费和检验费。毕业生就业需体检的,由学生自行体检并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八) 其它费用:学校代办居民身份证、迁移户口等服务	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在校生		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代学生办理居民身份证、迁移户口等服务,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学校不得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保险,不得代收代办保险(费),不得从中收取任何形式的保险折扣或手续费。学生自愿参加保险的,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保险机构办理。
(九) 伙食费	自愿入伙的在校学生		据实结算。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市场监管) 3481158 (校财务处)			